

## 總統府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6 名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府內、外各項活動場地布置、器材搬運、電工及通訊等作業。
- (二)府內、外環境清潔打掃。
- (三)辦公室公文傳遞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

月薪新臺幣 30,120~38,110 元整(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—技工(駕駛)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暨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二)年滿十八歲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但未滿二十歲者，於訂立勞動契約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方得僱用。
- (三)身心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病者或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。
- 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；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五)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 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者。
  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六)具有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就業人員條件者，請附證明文件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006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總統府第三局第五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)。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，恕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檢附文件：

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。

- (一)報名表 1 份(詳附件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貼於報名表)。

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總統府工友甄選實地測驗考試類別調查表。
- (六)最近3年考核成績表或考績證明書，無則免附。
- (七)具專業證照(如技術士證照影本等)及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如在職或離職證明、勞保證明等)，無則免附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採公開徵才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及實地測驗。  
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本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、技工或工友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。
- (二)非屬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、技工或工友，經甄選錄取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僱用，惟受僱者於取得工友資格後，僅限於本府服務，不得移撥其他機關服務。
- (三)本甄選案，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應迴避僱用情形者，請勿報名。

十一、本府聯絡人：

第三局第五科顏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320-6359。簡章及報名表可至總統府網頁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下載或請洽承辦人索取。

# 總統府工友甄選報名表

附件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正面 2吋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年齡		婚姻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單位名稱及職稱)檢附證明文件影本			資格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技工、駕駛或工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條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條件者。
最近 3 年考績 (本項無者免填)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
等第				
技術士等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(檢附影本)	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
自述 (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，約 200 至 300 字)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 報名人簽名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## 總統府工友甄選實地測驗考試類別調查表

一、請依您的專長，勾選考試類別。

- 1. 活動布置：搬運盆栽等體能測試。
- 2. 電工技能：(請於(1)~(3)勾選，可複選)
  - (1)燈具控制開關檢修測試。
  - (2)空調送風機運轉檢修測試。
  - (3)會場音控設備安裝及操作測試。
- 3. 通訊技能：通訊纜線分線及電話盒接線測試。

二、具 2、3 類別專長或技能者，錄取後仍至本府勤務班工作，並視本府勤務需求安排專長職缺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註：未勾選者視同資料不齊全。